

# 安徽省利辛县第一中学北校区第二食堂经营

## 权承租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BZLX2024CQ006 号

现对安徽省利辛县第一中学北校区第二食堂经营权承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委托方（安徽省利辛县第一中学）承诺本次托管经营权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一、招标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概况、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招标人：安徽省利辛县第一中学

2、安徽省利辛县第一中学北校区为普通高中学校，占地 140 亩，现有高一年级 24 个班，学生约有 1200 人左右，到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预计在校师生 2600 人左右。为方便师生日常生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学校研究进行公开招标（食堂大楼的二楼、三楼作为第二食堂的经营场所）。食堂内食品卫生管理，其他与伙食供应管理相关业务具体情况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

3、利辛一中北校区食堂大楼的三楼需进一步改造装修，投标方中标后需和学校协商提供装修方案，经学校同意后需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装修（每延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5%。）。

#### 4、承包经营方式及范围等

4.1 经营方式：学校监管，中标企业经营，自负盈亏。

4.2 食堂经营范围：食堂经营，主要包括米、面粉、油、肉类、蔬菜、调味品等大宗食材采购及加工制作。仅限于餐饮服务，不得经营非加工商品。

4.3 本项目共计一个标段，经营地点为食堂大楼的二楼和三楼，总面积约 1450 m<sup>2</sup>。

4.4 食堂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食堂水、电、气主路到位，食堂经营所需的其他设备设施由中标方购置。所购设备资金由中标方自行负责。中标人如要对食堂进行特殊装修、改造，须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但装修、改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安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合同结束后一周内中标方采购的物品设备由中标方自行撤离，逾期未撤离的物品设备由校方全权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装修与改造的部分要保持原样，不得人为破坏并无偿交给学校。学校验收合格后，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4.5、承包经营期限

食堂承包服务期限为三年，如在服务期内出现因中标方原因造成较大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招标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6、中标人不得将学校食堂进行转包或分包。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餐饮服务公司；

2、具有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相应的

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齐全。

3、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需有在校学生3000人以上的公办高中或公办大学里承包食堂餐饮经营服务的经营案例。

4、投标方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及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和违法犯罪的不良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售价

本招标文件 0 元。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二）获取地点：请潜在投标人于发布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http://ggzy.bozhou.gov.cn>)，点击“平台主体登录”后，进入“主体登录”页面，点击“我要竞买”，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三）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四）本项目只接受已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用户参与，未办理的用户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详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事指南》

（<http://ggzy.bozhou.gov.cn/fwzn/025001/025001001/025001001001/20211105/f9d8f6cf-d7ff-4b65-aeb5-aefe50e2f13f.html>）

（五）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投标，必须对该标包进行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2. 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能进行投标。网上发布系统将于发布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布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参与并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参与表为依据。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 开标地点：利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小写 100000 元）。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到指定账户，由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基本账户以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汇入安徽省利辛县第一中学北校区第二食堂经营权承租项目（汇款备栏注明项目名称或BZLX2024CQ006号项目），现金存入或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均视为无效，并拒绝其投标。

开户名称：利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利辛支行

银行帐号：179743772068

备注：投标人任选一家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号与招标项目标包唯一对应，如投标人进行一个或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均须按标包汇入该标包指定的银行账号。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省利辛县第一中学

地址：亳州市利辛县政通路 102 号

联系人：邵丽荣

电话：13505665958

产权交易代理机构：利辛县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淝河大道与子胥大道交叉口城投集团 5 楼

联系人：张芸西

电话：19956736106

技术支持电话：0558-5122006

2024 年 4 月 23 日

项目编号：BZLX2024CQ006号

安徽省利辛县第一中学北校区第二食堂  
经营权承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省利辛县第一中学

代理机构：利辛县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7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16
四、合同格式.....	17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24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一、 投标函.....	27
二、开标一览表.....	28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29
四、资格证明文件.....	30
五、评标办法.....	35

# 第一章 招标文件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安徽省利辛县第一中学北校区第二食堂经营权承租项目 项目编号：BZLX2024CQ006 号
2	招 标 人：安徽省利辛县第一中学 招标人地址：亳州市利辛县政通路 102 号 产权交易代理机构：利辛县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代理机构地址：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淝河大道与子胥大道交叉口城投集团 5 楼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中标人确定方式：详见评标办法
5	交易项目：安徽省利辛县第一中学北校区第二食堂经营权承租项目 保证金缴纳：参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60 天
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5</u> 月 <u>14</u> 日上午 <u>9</u> 时 <u>00</u> 分
8	开标时间： <u>2024</u> 年 <u>5</u> 月 <u>14</u> 日上午 <u>9</u> 时 <u>00</u> 分 开标地点：利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
9	投标文件份数：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10	签订合同地点：
11	重要注意事项：（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退还（本金及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2）勘探现场时间： <u>2024</u> 年 <u>4</u> 月 <u>29</u> 日 <u>17</u> : <u>30</u> 前，联系人： <u>邵丽荣</u> ；联系方式： <u>13505665958</u> ；（3）招标文件提问时间： <u>2024</u> 年 <u>4</u> 月 <u>29</u> 日 <u>17</u> : <u>30</u> 时前（网上提问、送达或传真）；招标文件回答时间： <u>2024</u> 年 <u>4</u> 月 <u>29</u> 日网上统一回答；（4）各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事项，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提问，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事项，招标人及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p>中心将不予受理。对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补充等资料；（5）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秘密；（6）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人资格材料原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验；（7）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p>	
12	电子招标投标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13	<p>一、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p>二、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须与招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p> <p>三、本项目实行不见面交易，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p> <p>1、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投标文件，超过 60 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p>四、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逾时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五、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p> <p>六、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bozhou.gov.cn">http://ggzy.bozhou.gov.cn</a>），查看评审结果。</p> <p>七、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平台主体登录”后，进入“主体登录”页面，点击“我要竞买”，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p>	

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参与，注册用户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处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

###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

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 **四、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4、唱标，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60分钟 内完成；对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间。**

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评标**

(一) 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 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 确保联系畅通, 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 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未能按时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 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 否则影响评标, 责任自负。

(四) 项目评审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项目评审中, 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 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 视同放弃澄清:

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 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除投标人责任外, 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二)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 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 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 重新实施。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

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本次招标方式及投标人资质要求

1.1 本次招标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规定的招标方式。

1.2 凡是受到邀请或符合投标邀请书（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3、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四、合同格式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 第二章

一、投标函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四、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实

地踏勘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对各种条件缺少必要的调查研究或估计不足，而导致投标文件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中标后发生的任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有权要求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在此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布，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某些情况下，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等形式告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这些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6.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7、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文件应包括第 3.1 条第二章中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7.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8、投标报价**

8.1 本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内容应包括招标项目范围及服务的全部（含招标人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在工作过程中对中标人提出的相关内容的调整变动），包括本项目实施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等，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全部责任。

8.2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9、投标货币**

9.1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 **10、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0.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合同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0.2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0.3 允许联合体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委托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公告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的利益在因投标人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一种形式：详见公告。

**11.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B.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于原投标有效期

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1 条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4、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16、开标**

#####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6.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17、评标组织

17.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7.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进行。

## 18、评标程序

18.1 评委会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2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在初审阶段，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C.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在复审阶段，评委会将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评标办法。

18.4 在复审阶段，评委会还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评委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的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委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做出书面补正。拒不补正的，评委会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定。

##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 授予合同

### 21、合同的授予

2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对进入复审阶段(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排出第一中标人、第二中标人、第三中标人等拟授标的先后顺序。

21.2 评标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招标人与第一中标人签订合同。

### 22、招标方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23、中标通知书

2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其评标结果同时向社会公布。中标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4、场地交易费

不收取。

## 25、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和见证方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经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后，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7、相关责任

**2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交易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8)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人：安徽省利辛县第一中学
2	经营期限：食堂承包服务期限为三年（2024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如在服务期内出现较大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的，则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招标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3	租金缴纳条件及方式：学校向中标方每月收取营业额的5%作为场地租金和管理费用。
4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向学校指定账户内汇入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 四、合同格式

###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BZCQJY2024 号

甲方：\_\_\_\_\_ 电话：\_\_\_\_\_（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电话：\_\_\_\_\_（简称乙方）

见证方：\_\_\_\_\_ 电话：\_\_\_\_\_（简称见证方）

甲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交易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委托单位同意，决定将本项目交易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坚持平等自愿、共同受益的原则，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等。

2、房屋位置、面积及委托经营用途：详见委托经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服务期满后无违约行为，无息全额退还。

4、委托经营期限：见合同前附表。

5、委托经营相关要求：

详见交易文件中委托经营内容及要求。

6、服务要求：

按甲方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所提要求，甲方不予续签下一年合同。

7、转让

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9、除不可抗力外，在租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

需提前终（中）止合同的，一切责任乙方自负，乙方增加的固定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承租期间，如遇拆迁通知，乙方需配合甲方拆迁工作，且甲方将按照剩余租期比例退还租金。

#### 10、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见证方一份、**市公管局一份**。

#### 12、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协议经甲乙双方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见证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标的基本概况

1、招标人：安徽省利辛县第一中学

2、安徽省利辛县第一中学北校区为普通高中学校，占地140亩，2023年10月投入使用、现有高一年级24个班，学生约有1300人左右到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预计在校师生2600人左右，为方便师生日常生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学校研究进行公开招标，二楼食堂，三楼食堂作为一个标底对外公开招标。食堂内食品卫生管理，其他与伙食供应管理相关业务具体情况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

### 二、具体要求

业主方需求内容

1：采购需求：安徽省利辛县第一中学北校区为普通高中学校，占地140亩，2023年10月投入使用、现有高一年级24个班，学生约有1300人左右到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预计在校师生2600人左右，为方便师生日常生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学校研究进行公开招标。

2：利辛一中北校区二楼食堂，三楼食堂作为一个标底对外公开招标。

3：利辛一中北校区三楼食堂为毛坯房，投标方中标后需和学校协商提供装修方案。

4：有在3000人的公办高中以上（含公办高中，公办大学）的经营案例。

5：贫困生的帮扶方案：（不包括勤工俭学）每天不少于三道一元特价菜和经济资助等方案。

6：食堂不接受现金销售，发现一例罚款5000元。学校向中标方每月收取营业额的5%作为场地租金和管理费用。中标投标人，每月与学校进行一卡通资金结算一次。

7：公示期内学校对中标企业的考察要与投标的内容相符合。

8: 合同期限: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7 年 7 月 14 日。履约保证金 60 万元, 合同签订前交齐。

## 一、服务期限

(一)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 3 年(1+1+1 年), 自合同签订时开始。中标企业(公司)在一年经营期内, 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学校日常检查不存在严重食品卫生等安全问题, 师生满意度合格等可续签一年, 续签最多不得超过 2 次。合同终止, 双方不再合作, 中标人无条件退场。

履行情况的主要标准为:

- 1、按要求完成了食堂食材采购、加工、烹饪、售卖、保洁、建立台账等服务;
- 2、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 3、甲方通过:①学生、学生家长及学校代表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80%);②相关职能部门检查等方式。经综合评估, 确认乙方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后, 甲方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供货合同, 否则终止合同。

## 二、食材采购、加工、烹饪及相关服务要求

服务期间的所有工作均按照询比文件及县教育局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一)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学生数和总金额采购米、面粉、油、肉类、蔬菜类、调味品等大宗食材, 并务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定量标准, 在每天准时将米、面粉、油、肉类(净肉)、蔬菜类(净菜)、副食品、调味品等配送到甲方食堂。

(二)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供货及时, 保质保量, 并且要能根据季节提供时令新鲜蔬菜, 确保学生吃到“等值优质”的食品。

(三) 乙方提供的食品应符合下列几点要求:

- 1、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为质量合格产品。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2、预包装类食品：

(1) 均应具有 SC 标记；

(2) 其中大米(粳米)执行标准为：粮食 GB2715-2016 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3) 面粉执行标准为：GB1355-86 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4)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油，执行标准为：植物油 GB2716-2018 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3、乙方提供的肉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出自有定点屠宰资质的单位；

(2) 肉质为冷鲜肉，不得出现感官异常的现象；

(3) 经过动物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4、乙方提供的蔬菜类食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系新鲜无公害蔬菜，农药残留等影响食品安全的成分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检测室、检验人员、检测设备，实际开展相关的检测工作并保留相应的检测记录备查。

(2) 蔬菜类供应逐步实现尽量乙方自行建立的种植基地自供和整合本县种植企业供应，从而快速保证源头可追溯。

5、乙方提供的食材整体上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 不得是过期、霉变、病死肉类、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的产品。

(3) 应该提供检验报告的食品，则能够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

6、乙方供应给甲方的食材，必须按本合同的需要量供应。供应的食材(净菜)用冷链专用车配送，配送过程必须做好防交叉污染工作，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运，确保清洁卫生。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各校点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签收。

7、乙方必须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供带量食谱，经审核后，方可按照食谱所需食材进行配送。米、面、油、调料可以按照标准一周配送一次，蔬菜、肉制品等必须每日定点定时定量配送等。

8、乙方配送食材原(辅)材料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抗菌功能,保鲜时间不得低于 24 小时,必须有固定的食品原(辅)材料或货物存放点,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

### 9、烹饪

(1)成交供应商上周提供本周菜谱,菜谱必须营养健康且须报甲方同意(2)所有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要求服装统一,有健康证:

(3)准点开膳,提供优质、足量、营养、可口的膳食。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做好厨房卫生工作,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环境。餐具每天、每餐专人消毒,并认真做好消毒登记;食堂内部、餐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

### 10、售卖服务

安排专人提供膳食售卖服务。服务须耐心、周到。不得与学生、教师等发生争执。

11、运营管理:对仓储、冷链配送、烹饪、食堂管理、业务建账等环节进行一体化管理,具有溯源的管理体系和全程安全监控。

## 三、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临时需要增加、变更食材、食品计划的,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乙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的须辅以电话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及时知悉)变更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2、甲方指定专人对配送的所有食材进行验收入库,并现场确认交接的食材质量和数量,做好验收记录。对腐烂、变质食材,甲方收货人有权予以拒收。

3、甲方指定专人验收食材、食品,必须留有完整的验收记录,建立台账做好 48 小时保鲜食品留样,验收清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乙方制定的带量营养菜谱、食材配送流程、食堂文化建设、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定,并监督乙方实施。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安排,配菜烹饪,卫生状况及服务质

量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邀请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学期进行1次全面地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年度考核。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整改要求，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6、甲方有权核查食材原料供应原始凭证等情况。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是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供货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食材及服务。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误餐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依法承担。

3、乙方配送时每批次食品应附一份详细清单由甲方存档保管。

4、乙方从业人员须遵守《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健康证交甲方备案，办理健康证及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应按规定着工作衣帽和口罩。食堂工作人员须配戴胸牌，胸牌标注：食堂名称、工号、工种、姓名。

5、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聘用合格工作人员，安排工作岗位，培训从业人员等相关管理事宜。

6、食堂只允许本食堂工作人员进出，不得让无关人员(包括员工亲戚、子女等)进入工作场所。

7、食堂不得使用铁丝球刷锅、碗等厨具。

## 四、其它要求

食材配送服务所涉及的费用(含食品原(辅)料、食品包装、运输、装卸配送、保险、税费、抽检和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 五、结算方式

采购人向承包人按月收取营业额的5%作为场地租金和管理费。校园一卡通由学校后勤部门统一充值、管理，所有人员就餐均采用校园一卡通支付餐费；中标投标人每月与学校进行一卡通资金结算一次。

## **六、应急措施**

(一)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生就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双方必须有针对性地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二) 服务期内，乙方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投保学生食品安全责任险，并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

## **七、监督检查**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利辛县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食材质量卫生环境、加工行为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环节实施的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时落实整改。

## **八、违约责任**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因乙方违约，造成学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企业员工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或使用无统一标识的冷链车辆配送的，发现一次(例)扣除保证金 200 元。

(四)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食材(净菜)检疫不及时、供货时间出现延迟等情况，视情节，每次扣除保证金 500 元至 1000 元；如严重影响正常开餐的，视情节情况，每次扣除保证金 3000 元至 5000 元；因上述原因累计二次影响正常开餐的取消配餐服务资格，本合同终止。

(五) 硬件设施不完善或管理不规范，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后，无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节，每次扣除保证金 3000 元至 5000 元。

(六)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食谱原(辅)材料的，视情节，每出现一次扣除保证金 3000 元至 5000 元。

(七) 出现有克扣、减量情形的，视情节，每发现一次，扣除 3000 元至 5000 元。

(八) 采用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品或学校对配送食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不能及时进行更换，造成影响的，视情节，每出现一例，

扣除保证金 5000 元至 10000 元。

以上扣除的保证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执行，乙方必须在发生扣款金额的当月底前补足履约保证金。

(九)乙方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配送合同：

- 1、严重降低食材和服务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食谱、供货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
- 2、使用劣质原材料、三无产品以至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
- 3、合同期间对供货延时、减量、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严重不到位等问题，引起学生和学校严重不满的。
- 4、逃避政府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监管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其它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乙方除无条件退出外，还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合同自然终止。
- 6、乙方将服务内容及职责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服务企业(单位)法人无故更换。
- 8、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9、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的。
- 10、进货时未提供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查验的。
- 11、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及时进行处置、报告的。
- 12、在供货期间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不合格达两次(含)以上的。
- 13、满意度调查连续三次低于 60%的。
-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行为的。
- 15、未按照约定时间配送及相关服务的。

##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本项目实施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暂定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由乙方基本账户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 第二章

#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_\_\_\_\_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 投标函（格式）

致：利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贵中心\_\_\_\_\_号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时向甲方支付费用。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中心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招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8、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打印）：\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数额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标的	第1标的
租赁费报价	
备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打印):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要详细,如没有此项内容,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本项内容是编制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 原件中标后由招标人核验)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附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格式附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 (四) 承诺书 (格式附后)

##### 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遵守《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自律，不参与、不做任何违法违规的事。

二、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招标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我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承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我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没有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自愿放弃索要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接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标活动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质证书

（六）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原件中标后由招标人核验）

（1）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账凭证。

**注意事项：**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 （七）投标人信用

法人单位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

## （八）其他证明材料

附：

## 评标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由有关专家 5 人以上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专人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评委会按照“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实事求是，好中选优”的原则，客观地评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价格、技术、财务、信誉、业绩和售后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等。

### 第二章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评标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分包评定，实行初审和复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指标描述	备注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若 <b>授权委托人</b> 参与投标，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不得更改内容</b>
5	资质证书	/

6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1）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提交，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账凭证，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7	投标人信用	若法人单位投标，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拒绝其参与产权交易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服务标准、方案及措施响应，付款响应，投标报价响应等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编排有序，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前后一致，规范
10	其他证明材料	具体项目具体要求

**注：初审内容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将不能进入复审。**

初审中要求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人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原件中标后由委托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复审内容：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计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100分)
内部管 理	<p>1. 有健全的食堂管理制度和管理网络，岗位职责明确；拟派管理人员、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各工种满足餐饮要求，至少配一名营养师。(0-2分)</p> <p>2. 食堂管理工作有计划，重视宣传工作，有员工培训计划，食堂管理方案规范。(0-2分)</p> <p>3. 推行全成本核算，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现微利的要求。(0-3分)</p> <p>4. 执行《劳动合同法》，规范劳动用工，员工的签约率100%，(本条作出承诺并有相关措施保障)(0-2分)；</p> <p>5. 制定科学的节水、节电、节气措施。(0-2分)</p> <p>6. 有具体的市政停水、停电、停气时保障食堂正常经营和运行的可行、操作性强的措施。(0-4分)</p> <p>注：投标方要提交相应的内部管理计划书，所有承诺要有实质性措施和可行性操作方案。中标后附加到合同书内。</p>	15分

<p>安全卫生</p>	<p>1.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具有可行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员工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0-3分)</p> <p>2. 保养维护制度健全，对油烟机等重要设备设施定期进行专业化维护清洗。(0-2分)</p> <p>3. 实行集中采购，有进货渠道或有相关的方案的。(0-3分)</p> <p>4. 配备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制定培训计划，负责每天检查食堂电、气、消防等设备设施安全，制定较为完善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措施。(0-3分)</p> <p>注：投标方要提交相应的安全卫生计划书，所有承诺要有实质性措施和可行性操作方案。中标后附加到合同书内。</p>	<p>11分</p>
<p>伙食质量及价格</p>	<p>1. 能提供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体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丰富、荤素搭配的要求。(0-3分)</p> <p>2. 食材新鲜，不出售隔夜食品，变质产品。(0-3分)</p> <p>3. 所出售的菜品价格适宜、微利经营、价格不超过同类食堂菜品价格，并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出售。(0-3分)</p> <p>注：投标方要提交相应的伙食质量计划书，所有承诺要有实质性措施和可行性操作方案。中标后附加到合同书内。</p>	<p>9分</p>

<p>服务承诺</p>	<p>1. 制定员工服务规范，着装整洁，挂牌上岗，热情服务，文明用语。(0-1分)</p> <p>2. 经营行为全程接受学校食堂管理小组的管理并能积极配合管理小组工作；面临重大事项（件）时，无条件配合、支持、服从校方工作安排；经营期间自愿接受管理处罚，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及经营风险。(0-3分)</p> <p>3. 针对餐饮人员中可能有少数民族与残弱人群的情况，有具体措施。(0-2分)</p> <p>4. 针对因节假日和公益活动，不能按时就餐的，有具体可行措施，保障用餐。(0-1分)</p> <p>5. 每日针对学生均有三道一元特价菜。(0-2分)</p> <p>6. 食堂承包者对学校贫困生，有具体的社会救助措施，体现公益性质（不含勤工俭学）。(0-2分)</p> <p>7. 有形式多样的共建活动方案，如支持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0-2分)</p> <p>8. 提供就餐区环境优化的相关方案以及向餐饮人员进行营养和节约方面的宣传。(0-2分)</p> <p>注：投标方要提交相应的承诺书，所有承诺要有实质性措施和可行性操作方案。中标后附加到合同书内。</p>	<p>15分</p>
-------------	--	------------

<p>获奖情况</p>	<p>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企业)或投标人所服务学校因餐饮服务获得县级政府部门表彰的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每提供一个得3分；投标人(企业)或投标人所服务学校因餐饮服务获得市级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投标人(企业)或投标人所服务学校因餐饮服务获得省级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4分。</p> <p>注：上述荣誉或奖项必须是颁发给投标人主体公司或其所经营的食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等评审内容的，需同时提供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14分</p>
-------------	---	------------

<p>企业实力</p>	<p>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p> <p>(1)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 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4) IS0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5)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6) 餐饮服务认证证书 AAAAA 级，得 2 分。</p>	<p>12 分</p>
-------------	---	-------------

<p>人员配备情况</p>	<p>1. 项目经理:</p> <p>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以上得 1 分; 持有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 得 3 分, 持有中式烹调师高级(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具有团餐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7 分。</p> <p>2. 厨师长:</p> <p>具有一级高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证书, 得 6 分; 具有二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证书, 得 3 分; 具有三级技能中式烹调师证书, 得 1 分; 本项不累加记分。</p> <p>3. 营养师:</p> <p>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 具有一级公共营养师证书的, 得 3 分。</p> <p>4. 厨师:</p> <p>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三级)及以上证书 1 人得 1 分, 本项目最高得 6 分。</p> <p>5. 安全员:</p> <p>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组织颁发), 得 2 分。</p> <p>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及所配备人员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如为法定代表人, 无须提供社保证明。2、以上学历证书需提供学信网查询截图,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公共营养师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不提供材料, 或者提供的材料不全均不得分。</p>	<p>24 分</p>
---------------	--	-------------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 其他依次类推。 (2) 取各评委评审合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获奖及荣誉、表彰的时间, 以获奖、荣誉、表彰的证书及材料颁发或授予的时间为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 得分相同时, 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注: 复审涉及的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 (非投标人自身单独出具), 原件的扫描件 (印章须为彩色) 编入响应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 否则不得分。原件中标后由委托人核验, 如发现弄虚作假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2、3、...)。得分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附则

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